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大山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KWANGS00

訴訟代理人 王曉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5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五股分行	110年5月15日	4,263,600元	AI9377798	

